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验函[2017]034号

关于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加热系统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的申请，我局于2017年9月5日组织“三同时”验收小组对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加热系统新建项目竣工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综合现场检查 and 验收材料审查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加热系统新建项目位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AD1区，电加热系统位于公司现有锅炉房，使用导热作为传导介质，包括电热循环、压机循环和冷却循环。为该公司年产多层板48万平方米，柔性板12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多层压板合及通孔处理工艺中的层压工序提供热能，项目总投资约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万元。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

受梅江区环保局的委托，梅江区环境监测站对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加热系统新建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通过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如下验收结论：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

工生活污水，由于员工由公司内部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员工依托现有食堂就餐，不新增油烟废气。

3、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为电加热系统运行中产生的噪声，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妥善保管并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验收意见

经现场监测和检查认为，该建设项目能够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周围环境没有产生明显影响，基本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同意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加热系统新建项目通过验收。

四、建议和要求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注重企业的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加强工人生产安全和环保意识教育，避免生产过程中污染事故的发生。

4、严格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和清运，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